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郑东先生、财务总监刘国升先生、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于海波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54,130,305.38	757,884,445.91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89,800.59	80,788,992.10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24,987.18	80,197,893.33	-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9,943,497.47	-1,536,748,475.73	3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177	-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177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94%	降低0.13个百分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47,220,260.19	40,738,039,058.40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2,503,008.60	9,236,063,038.44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99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89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75	
合计	-235,18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4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7%	3,357,159,952		质押	3,356,315,000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24,000,000		质押	12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其他	1.88%	85,747,1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其他	1.82%	82,824,79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65%	75,271,2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63%	74,23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6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0.92%	42,058,973			
黄木顺	境内自然人	0.90%	41,195,797			
原绍彬	境内自然人	0.74%	33,600,000			
宏信证券-光大-宏信证券宏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18,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7,159,952	人民币普通股	3,357,159,952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85,747,158	人民币普通股	85,747,1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82,824,790	人民币普通股	82,824,79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75,271,206	人民币普通股	75,271,2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3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6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42,058,973	人民币普通股	42,058,973
黄木顺	41,195,797	人民币普通股	41,195,797
原绍彬	3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宏信证券-光大-宏信证券宏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前10名其他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黄木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28,993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866,804股,实际合计持有41,195,797股。 2、公司股东原绍彬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6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黄木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份数量为74,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黄木顺持有公司股份41,195,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三、报告期末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报告期末债券持有人总数			900户
前十名"09泛海债"债券持有人情况			
序号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0,000	15.63%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00,000	3.44%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000	3.13%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00,000	3.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98,368	2.81%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04	830,756	2.60%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00,000	2.50%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662,432	2.07%
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196	2.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695	1.8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04,520.00	1,135,737.30	76.50%	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585,756,973.30	1,051,912,329.79	-44.32%	本期应收款回款
其他应收款	441,026,892.13	224,700,283.22	96.27%	本期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015,658.25	-100.00%	预缴的税金本期转回
短期借款	724,840,000.00	1,707,980,000.00	-57.56%	本期短期借款到期还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92,477.74	119,117,660.12	-73.81%	本期支付上年绩效及年终奖
应付利息	127,282,211.07	85,741,034.47	48.45%	本期计提借款利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42,074.41	-2,308,095.16	-483.09%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79,704,152.13	61,237,791.64	30.16%	主要系人工成本及办公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4,395,353.98	42,016,546.29	-41.94%	主要系费用化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9,364,393.36	11,994,842.76	-261.44%	本期应收款项减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1,683,347.18	775,838.41	116.97%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增加
营业外支出	420,170.96	51,400.00	717.45%	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面对中国经济日趋复杂的内外发展环境,公司董事会深入研究政策和市场,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不断适应外在环境的变化,重新梳理公司发展战略,在总结和延续原有战略规划的基础上,以2014年为起始元年,制定公司新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多年发展形成的基础和优势,顺应国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一系列政策东风,坚持"社会目标、企业目标、个人目标相统一;社会责任、企业责任、个人责任相统一;社会利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相统一"的经营理念,通过收购兼并和资本市场运作等多种手段,以加快企业发展、加快完成企业整合为主线,将公司打造形成综合性控股上市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符合公司今后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注册名称、调整经营范围、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尽快做大做强企业,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打造综合性业务上市公司平台,公司已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股东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海能源")就收购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72.999%股权事项达成协议,约定以人民币3,274,205,329.78元(即每股收购价格为2.06元)受让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2.999%的股权。该交易价格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中国泛海、泛海能源友好协商确定,体现了股东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大力支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4日,公司与中国泛海、泛海能源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为有效集聚民间资本力量,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国工商联牵头拟组织成立大型民间投资平台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民投")。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中民投入股规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中民投股份,认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亿股(中民投首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完成出资。

6、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泛海建设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泛海建设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酒店管理公司")50%股权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公告日,酒店管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7、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抚顺经济开发区2014年第01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214万元竞得抚经开国土网挂2014-01-01地块(即:高湾小泗水4-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14年1月21日、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1,678,579,976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除已竣工或接近竣工的北京光彩国际中心项目、山东齐鲁商会大厦项目(与山东工商联合作开发)、已经营多年的两家小型酒店(由潍坊泛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已处于收尾阶段的潍坊城市花园项目(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外,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均由泛海建设进行; (2)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08年底前将北京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泛海建设或予以注销。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土地规划条件变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补充安排的承诺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可能的损失承担对公司承诺如下: (1)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简称"认购资产")工商变更到公司之前的损益承诺: 自认购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认购资产工商变更至公司名下之日止,上述认购资产在此期间的所有损失,均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鉴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若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使用权证,则向公司赔偿39.65亿元(本次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公司60%股权的作价),待公司取得浙江公司、武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后将39.65亿元返还给大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力协助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尽早取得12号、14号地的使用权证。 3、承诺 鉴于: (1)公司本次拟向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星火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60%股权; (2)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评估(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0号)、《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期后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77号)、《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2号)和《关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3号);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包括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尚未取得二级开发权,故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仅按账面值列示,通海公司的12号地、14号地由于动迁工作未正式展开,因此也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也仅按账面值列示; (4)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在目标资产(指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基础进行折价确定的;本次评估结果(价值)是以四家公司相关土地(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的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现有规划条件及星火公司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能在2008年底前完成为前提得出的评估结果; (5)星火公司第六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和浙江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目前已确定,不会发生变化。星火公司的第七宗地目前规划为市政配套用地,将来拟对该宗地的规划条件进行调整,以在符合政府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价值,即该宗地将来的规划指标可能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出现差异。武汉公司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CX-2007-051),目前武汉公司正在协助武汉市规划局进行相关规划指标的分解落实工作,在该项工作完成后,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可能出现差异。 (6)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未取得二级开发权,目前正在进行一级开发。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若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发生变化,从而出现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不一致的情形,并且因此导致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则对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的差额部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2)若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造成星火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或给泛海建设造成其他损失,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4、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担保等有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 (1)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资产。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假定三年前已购买入资产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截止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述拟收购的四家企业与包括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在近三年又一期中曾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且在2007年6月30日仍存在相互的资金占用和担保。 (3)公司收购上述四家企业的股权后,公司将成为四家企业的控股股东,备考审计报告中反映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着支持公司发展、保护公司利益的原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1)鉴于公司应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款项达52亿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应收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10.8亿元,公司关联资金往来中关联资金占用数远小于公司应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数。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已通过协调四家项目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帐务处理,相互抵消了债务,因此已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授权公司全面管理北京星火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坚决禁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尊重和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安全和资金安全。 5、关于项目工程合同的承诺 鉴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致使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内难以取得北京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第二宗地(简称第二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为继续履行双方业已签订的《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推进东风乡绿隔地区的拆迁安置、七通一平及代征地拆迁、绿化等工程,公司关联企业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泛海集团")向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泛海集团同意将第二宗地的工程内容调整为"一级土地开发",并承诺将严格依据《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按照原有的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对第二宗地一级土地开发的各项工程; (2)由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泛海集团支付了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0.9亿元。为此,泛海集团承诺,在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完成之后、二级开发招拍挂完成之前,如经北京市国土部门审核,第二宗地实际发生的一级土地开发成本低于第二宗地按照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和每平方米人民币5200元的标准计算所得的工程费用,泛海集团愿意将上述差额款项返还给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1:2007年12月9日 承诺2:2007年12月21日 承诺3:2007年12月21日 承诺4:2007年12月21日 承诺5:2007年11月15日	——	承诺1: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的有关约定。 (2)北京泛海光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承诺2: (1)未触及该事项;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属的浙江公司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武汉公司项下全部27宗地已办理完毕26宗地的土地证,余下的宗地27暂未取得土地证。 由于宗地27位于项目边缘地带,不会对武汉公司项目开发计划的实施、开工进度产生影响。截止目前,武汉公司项下已办证面积占全部27宗地净用地总面积的98.18%。基于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即履约保证金)143,515,773.64元。上述保证金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款项中抵扣。按照承诺要求,公司已将79,922,744.48元履约保证金返还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尚余保证金金额63,593,029.16元。待取得宗地27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再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归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原另一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协助武汉公司签订宗地2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此项工作尚在进行中。 上海董家渡12#、14#地块属于旧城改造项目,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但须在动迁工作达到80%以上才可以申办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在200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约定,上海董家渡12#、14#地块拆迁由本公司负责。目前,公司尚未完成12#、14#地拆迁,公司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按照公司计划,10#地块拆迁完成后,公司即全面开展12#、14#地块拆迁工作。 承诺3: (1)截止报告期末,星火公司、通海公司、浙江公司规划指标较评估依据未发生减少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的情况。武汉公司4000亩土地因红线调整,总建筑面积略有变化,即总建筑面积调整为609万平方米,减少了约8.22万平方米。虽然面积有所减少,但整个项目价值基本未受影响。经测算,武汉公司按现规划面积计算的评估值仍高于资产重组时的折股价值。 (2)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在评估中只是以帐面已发生成本列示,不存在评估增值。截止报告期末,星火公司第二宗地一级开发虽未完成但也不存在使第二宗地评估价值减少的情况,也未对本公司造成其他损失。 承诺4: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1)、(2)已履行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承诺(3)的有关约定。 承诺5: 由于星火公司尚未完成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故未触及本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3月28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基金、天弘基金、建信基金、长信基金、民生加银基金分析师一行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4年3月30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中信证券、中投证券、农银人寿分析师一行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4年第一季度	——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网站	网络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3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泛海东风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6月,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托",后出资方调整为"北京国投顺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投顺诚")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东风")增资。增资之初,泛海东风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7.50亿元人民币,持有泛海东风75%股权;中国泛海出资2.50亿元人民币,持有泛海东风25%股权。在泛海东风增资完成后,中国泛海具有与本公司按照同一价格受让北京信托所持泛海东风股权的权利,即中国泛海通过受让泛海东风股权,使其持有泛海东风股权增至25%的权利(详见刊载于2011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2013年6月,为方便公司今后顺利开展融资工作,确保在相关融资方案实施后公司始终享有泛海东风绝对控股权,应公司请求,在北京信托按照《合作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泛海东风49.98%股权时,中国泛海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由本公司受让全部标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与北京信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公司未实施相关融资方案,中国泛海享有按照本次回购股权的同等价格行使受让泛海东风18.75%股权的权利。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中国泛海签订了《泛海东风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书》(简称"《回购协议》")(详见刊载于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泛海东风相关融资事项,应公司请求,中国泛海同意继续对公司给予大力支持,并将《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融资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如果至2014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仍未利用泛海东风公司之股权实施融资,中国泛海将于期满后的第二日起随时有权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行使受让泛海东风公司18.75%股权的权利。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国泛海签订《泛海东风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与中国泛海签署具体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双方约定,经双方协议一致后可以终止和解除双方签订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73.6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刘纪鹏先生、黄方毅先生、严法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刘玉平先生进行表决。

由于《补充协议》所述中国泛海回购泛海东风公司股权尚待实施,未有确定的交易内容和价格,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上述事实发生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令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3,255,996.09	1,011,480,126.91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90,969.39	-26,078,879.34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3,195.29	-27,028,707.35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12,775.59	-80,519,651.29	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3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3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57%	364.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88,276,940.60	7,554,596,263.95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8,046,995.83	1,503,419,295.47	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548,86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6,87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83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91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4,505.02	
合计	87,874,16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9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5%	75,095,156	78,34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1%	64,111,5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33,380,99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400,020			
赵志刚	境内自然人	0.86%	2,880,000			
张婷婷	境内自然人	0.79%	2,623,122			
鹏华基金公司-光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375,145			
周小跃	境内自然人	0.54%	1,788,46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西鼎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767,678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617,1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16,813	人民币普通股	75,016,8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1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11,5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3,380,999	人民币普通股	33,380,99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20
赵志刚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张婷婷	2,623,122	人民币普通股	2,623,122
鹏华基金公司-光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2,375,145	人民币普通股	2,375,145
周小跃	1,788,468	人民币普通股	1,788,46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西鼎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7,678	人民币普通股	1,767,678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66	人民币普通股	1,617,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小跃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融资融券1,788,468股,导致持股数量达到1,788,468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5,063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31.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制剂产品大销售规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0,632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81.0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北厂区搬迁,但尚未收到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支付的补偿款1.15亿元;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7.16万元,比年初余额减少98.94%,其主要原因是:期初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的金额,到本期末已基本留抵完毕;

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1,171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30.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付票据结算;

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5,173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65.5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及原料药出口业务调整到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导致销项税增加;

6.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1,763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5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每月计提公司债利息353万元,但尚未支付导致;

7.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882万元,比上期金额增加4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应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长,导致相关附加税费增加;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763万,比上年同期增加1651.6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9.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8,934万元,比上期增加4,915.2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北厂区搬迁,取得净收益8,555万元;

10.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3万元,比上期金额减少95.52%,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理报废设备较多;

11. 净利润本期金额为6,459万元,比上期金额增加341.0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市场营销和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确认公司搬迁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增长;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439万元,比上期金额减少43.03%,主要是税务机关尚未返还出口退税;

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459万元,比上期金额增加87.02%,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0万元;

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8,250万元,比上期增加125.17%,主要是公司搬迁加快进度,支付用于搬迁的款项增加;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34万元,主要是支付收购子公司沈阳百万运输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股权的剩余款项。

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85万,较上年同期减少69.1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公司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600万,本年收到185万元;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20,842万元,比上期金额减少89.75%,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年同期收到集团公司借款15,000万;

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98,840万元,比上期金额增加45.1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偿还的借款较上期增加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5,308万元,比上期金额增加7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筹资保证金增加。

二、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000	--	6,000	-3,270	增长	222%	--	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18	-0.1	增长	220%	--	28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期公司销售力度和成本管控加大力度,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确认搬迁收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3270.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元-0.18元	亏损:0.1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销售力度和成本管控加大力度,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第一季度确认搬迁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4年 1-6月份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一楼商务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蒋纬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104,9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1%。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444,402.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561,451.84元,扣除2012年度现金分红7,592,831.98元,2013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524,217.73 元。

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7,964.16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92,83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931,385.7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31,07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8.审议通过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审议通过选举蒋纬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2) 审议通过选举董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3) 审议通过选举张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4) 审议通过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5) 审议通过选举曹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6) 审议通过选举张文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审议通过选举陈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2) 审议通过选举刘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3) 审议通过选举胡跃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10.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吉方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2)审议通过选举朱维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3)审议通过选举王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0,104,98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30在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纬球先生、陈良华先生、刘明梁先生、胡跃年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赵军先生、曹豫先生、张文栋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纬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蒋纬球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纬球先生提名,同意聘请董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赵军先生、张文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周玲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蒋纬球先生提名,同意聘请张文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张文栋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张文栋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119890

传　　真:0510-86102007

电子邮箱:zhang_wendong@chinafasten.com

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1、经董事长蒋纬球先生提名,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名单如下:

蒋纬球(主任)、陈良华、刘明梁、胡跃年、董东、张越、赵军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如下:

刘明梁(主任)、蒋纬球、陈良华、胡跃年、董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名单如下:

陈良华(主任)、蒋纬球、刘明梁、胡跃年、董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名单如下:

陈良华(主任)、蒋纬球、刘明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聘任的高管简历

蒋纬球:男,1956年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综合统计、综合计划、市场营销、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证券管理工作。现兼任江苏省现场统计研究会副理事长,江阴市企业家协会理事。蒋纬球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54,90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东:男,1970年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曾担任江阴市航道管理处航政科副科长,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军:男,1968年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1990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年加入法尔胜集团工作。1992年加入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和新产品开发工作。1999年加入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文栋,男,1973年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张文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玲:女,1979年生,曾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周玲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定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50在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监事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王建明先生、吉宏伟先生、李茜女士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吉方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